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租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配件、维保服务及转租赁等	119,342.20
2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配件及维保等	65,965.82
3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维保服务	8,875.47
4	谢锟、任捷	为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1,450,000.00
	小计		1,644,183.49
5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销售	1,504.27
6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收入	83,418.75
7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收入	21,282.05
	小计		106,205.07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关联方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罗强江，本公司设控股孙公司——苏州利驰同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服务部经理，持股比例 40%，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对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本年度发生的采购及销售类交易

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琦文，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配偶张丹丹为公司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同时为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两人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本年度发生的采购及叉车租赁类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忠山，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对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其同时是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利驰特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年度发生的维保服务及叉车租赁类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关联方谢锟、任捷，两人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谢锟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任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谢锟、任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32 号 1 幢 60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庞永刚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R2 地块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C 区 4 栋 1 层 1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丹丹
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科二路附 30 逸静花园雅苑幢 1-15	有限责任公司	刘婵
谢锐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258 弄 9 号 1801 室	-	-
任捷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258 弄 9 号 1801 室	-	-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罗强江，本公司设控股孙公司——苏州利驰同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服务部经理，持股比例 40%，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对苏州星利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2、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琦文，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配偶张丹丹为公司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同时为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两人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3、关联方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忠山，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对重庆狮特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其同时是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利驰特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4、关联方谢锐、任捷，两人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谢锐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任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全年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如下内容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成本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与控股孙公司 2016 全年交易 额	与本公司 2016 全年交 易额	2016 年合 计关联交易 总金额
苏州星利明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配件采购	市场定价	26,607.19	-	26,607.19
苏州星利明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	市场定价	683.76	-	683.76
苏州星利明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电 池转租赁	叉车、电 池租赁成本	市场定价	92,051.25	-	92,051.25
重庆狮特海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服务费	市场定价	8,875.47	-	8,875.47
武汉恒辉达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配件采购及 服务	市场定价	-	65,965.82	65,965.82

2、叉车租赁的关联交易（收入类）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与控股孙公 司 2016 全年 交易额	与本公司 2016 全年交 易额	2016 年合 计关联交易 总金额
武汉恒辉达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 赁	叉车租赁收 入	市场定价	-	83,418.75	83,418.75
重庆特海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 赁	叉车租赁收 入	市场定价	-	21,282.05	21,282.05
苏州星利明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销售	市场定价	1,504.27	-	1,504.27

3、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仲利国际签订的人民币 750 万元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租入业务，期限 3 年，谢锟和任捷为此笔融资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895 万元共同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50 万元借款本金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本次确认融资利息部分 145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或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方系公司今年新设孙公司而产生的新关联方。上述几起关联交易为公司或孙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急需，系因关联方在当地叉车行业的配件及售后服务方面有较高影响力。公司或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发展。

第三项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关联方帮助公司取得融资，开展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关联方帮助公司取得融资，开展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第 1、2 项关联方系公司因新设控股孙公司而产生的新关联方，在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时，这些新关联方尚未产生，故超出公司年初对关联方交易认定的范围及总额。

第 3 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仲利国际签订的人民币 750 万元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租入业务，期限 3 年，谢锟和任捷为此笔融资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895 万元共同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50 万元借款本金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本次确认融资利息部分 145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